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学生社会实践奖评定细则

根据《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学生校级奖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国际学院结合国际学生人才培养要求，特制订社会实践奖评定细则。

第一章 评定体系

第一条 评定体系是对国际学生在校期间在非科研学业领域综合表现的全面体现，主要包括文化交流、公益服务、文体活动、创新创业四个一级指标，每个一级指标下设若干二级指标，旨在引导国际学生以多元参与深化文明互鉴，鼓励学生全面发展。

第二条 考评总分按如下公式计算：总成绩用“S”表示，
 $S（总成绩）= A+B+C+D$ ，

其中 A、B、C、D 的涵义如下表所示：

考评内容	文化交流	公益服务			文体活动		创新创业	
	A	B			C		D	
		志愿活动	组织管理	社会实践	文体演出	文体比赛	创业项目	创业大赛
		B1	B2	B3	C1	C2	D1	D2
评分占比	20%	50%			15%		15%	

（一）文化交流

文化交流主要考察国际学生参加校内外跨文化交流活动的情况，该指标占考评总分的 20%。

（二）公益服务

公益服务主要考察国际学生参加志愿服务、社团建设、班级管理和各类社会实践活动的情况，该指标占考评总分的 50%。

$$B=B1+B2+B3$$

其中：B1：志愿活动

B2：组织管理

B3：社会实践

（三）文体活动

文体活动主要考察国际学生参与文化艺术活动、体育竞赛活动及相关获奖情况，该指标占考评总分的 15%。

$$C=C1+C2$$

其中：C1：文体演出、C2：文体比赛

（四）创新创业

创新创业主要考察国际学生在创业实践及创业大赛中展现的综合能力，鼓励国际学生积极参与创业实践，该指标占考评总分的 15%。

$$D=D1+D2$$

其中：D1：创业项目、D2：创业比赛

第三条 各类情况的加分均以本《细则》规定为依据，不在规定范围内的一律不予加分，各项指标的加分情况不能

相互替代，每一类加分以规定分值为上限。

第四条 鼓励各培养学院组织符合国际学生社会实践奖评定导向的学生活动，相关加分活动如纳入评分加分范畴，须由组织单位于活动开展前向国际学院提前备案。

第五条 国际学生社会实践奖拟获奖名单的确定，以总分排名顺序为主要依据。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积极参与学生工作的学生干部。

第二章 量化规则

第六条 文化交流指标的设立旨在表彰积极参加中外交流活动，在文化交流、文明互鉴中表现突出的国际学生。该指标的加分上限为 100 分，超出 100 分者按 100 分计入测评总分。文化交流按下表记分：

具体内容	分值
参加国家级单位组织的文化交流活动	10
参加省部级单位组织的文化交流活动或在学校组织的文化交流活动中表现突出	7
参加学校组织的文化交流活动或在学院组织的文化交流活动中表现突出	5
参加学院组织的文化交流活动	3

第七条 公益服务指标包括“志愿活动”、“组织管理”、“社会实践”三项二级指标，旨在通过量化评价国际学生在公益服务中的参与深度与综合能力，表彰在志愿服务、社会实践、学生管理等工作中表现优秀的学生。该指标基础分值

为 100 分,超出基础分值的部分按 60%折算后计入测评总分。

公益服务按下表记分:

项目	具体内容	分值
志愿活动	代表学校参加国家级志愿服务项目表现杰出或协助处理各类突发事件做出突出贡献	40
	代表学校参加省级志愿服务项目表现出色或处理各类突发事件有积极表现	20
	参加校级志愿服务项目或协助处理各类突发事件提供有效协助	10
	参加院级及其他志愿服务项目	5
组织管理	学生组织负责人(学生社团正、副主席)	40
	学生组织负责人(学生社团正、副部长)或在班级管理、助学助教等方面表现出色	20
	积极参与各项活动的学生组织成员或在班级管理、助学助教等方面表现良好	10
社会实践	完成社会实践项目	2
	国家级先进个人	20
	省部级先进个人	10
	校级先进个人	5
	院级先进个人	2

备注:

(1) 国际学院公示的志愿服务、组织管理和社会实践等项目的活动加分,依据公示结果认定。加分情形如有特殊情况,以学院认定为准。

(2) 在同一学生组织、社团内担任多于一项职务的，以最高职务为准。

(3) 以担任一学年为单位计算，担任半学年以上但不满一学年的，分数减半；担任不满半学年的，不计分。

(4) 代表学校或学院参加的志愿服务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均需提供证明材料，评定时间以发文时间为准。

(5) 以团体项目参与社会实践项目并获奖的，按对应获奖等级的一半分值计算，团队加分限主要负责人，原则上不超过 5 人。

第八条 文体活动指标包括“文体演出”与“文体比赛”两项二级指标，旨在表彰代表学校参加校级及以上文体活动及比赛并取得优异成绩，对开展校园文体活动有突出贡献的国际学生。该指标的加分上限为 100 分，超出 100 分者按 100 分计入测评总分。文体活动按下表记分：

项目	具体内容		分值
文体演出	代表学院参加文体类比赛、演出及其他相关活动		3
文体比赛	参加国际级活动获奖	一等奖	20
		二等奖	15
		三等奖/单项奖	10
	参加国家级活动获奖	一等奖	15
		二等奖	10
		三等奖/单项奖	7
	参加省(部)级活动获奖	一等奖	10
		二等奖	7
		三等奖/单项奖	5

	参加院校级活动获奖	一等奖	7
		二等奖	5
		三等奖/单项奖	3

备注：

（1）以名次计奖的竞赛项目，获得第 1 名等同于一等奖；第 2-3 名等同于二等奖；第 4-5 名等同于三等奖，5 名之后不再计算。

（2）以团体项目参与各类文体比赛并获奖的，按对应获奖等级的一半分值计算。

第九条 创新创业指标包括“创业项目”和“创业大赛”两个二级指标，旨在表彰在创新创业教育实践中表现突出，特别是在校级、省级及以上创新创业类比赛中取得优异成绩的国际学生。该指标的加分上限为 100 分，超出 100 分者按 100 分计入测评总分。创新创业按下表记分：

项目	获奖情况	分值
创业项目	注册公司并实际运营或入驻校级以上孵化器	10
创业大赛	国家级创业大赛一等奖	20
	国家级创业大赛二等奖、省部级创业大赛一等奖	15
	国家级创业大赛三等奖、省部级创业大赛二等奖	10
	省部级创业大赛三等奖、校级创业大赛一等奖	7
	校级创业大赛二等奖	5
	校级创业大赛三等奖	3

备注：

（1）以团体项目参与各类活动并获奖的，按对应获奖等级的一半分值计算。

(2) 创业项目落地一项需申请者提交营业执照，创业大赛需提交官方出具的证书。

第三章 附则

第十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国际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或完善本细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国际学院负责解释。